



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
N.T. HEUNG YEE KUK YUEN LONG DISTRICT SECONDARY SCHOOL

2009/10 - 42

各位家長：

近日有報章報導「屯門法院」審理本校一名中三學生在校內偷竊同學財物案件一事。現闡述校方的立場及處理方法如下：

- (1) 在一般情況下，本校會依校規懲處違規同學，以協助他們糾正偏差行為。惟對屢次犯校規及違法的同學，則會依校方既定的程序：先與「警民關係組」商討及知會家長，然後按事件的嚴重性把其交由警方處理，目的是透過警校合作，協助同學重回正軌。
- (2) 希望家長提醒子女切勿因一時貪念，以身試法。同時，亦請家長與同學接納願意改過自新的同學重過校園生活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本校與訓導主任聯絡。

校長 張吳玉枝

2010年4月12日

----- ✂ ----- ✂ ----- ✂ -----

回 條

(請剪下回條並於4月15日交回班主任存檔)

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張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 貴校4月12日來函的事宜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及學號：_____ ()

日期：_____